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161
S/1997/413
30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0、
62、71、81和8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
全面彻底裁军
维持国际安全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28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普里马科夫的信,其中请你散发1997年5月2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北约组织秘书长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在巴黎签订的“俄罗斯联邦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的基本文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0、62、71、81和88的文件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 A/52/50。

附件

1997年5月28日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7年5月2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北约组织秘书长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在巴黎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的基本文件”的案文。

请将这份文件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为荷。

普里马科夫(签名)

附录

(原件:英文、法文和俄文)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 关于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的基本文件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其成员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称为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基于在最高政治级别作出的长期政治承诺,将根据民主与合作安全的原则,在欧洲--大西洋地区共同建立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都不以对方为敌手。它们的共同目标是克服以往对抗和竞争的残余,加强相互信任与合作。本文件重申,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决心具体落实其共同承诺,建设一个稳定、和平与不分裂的完整和自由的欧洲,以造福双方的所有人民。在最高政治级别和作出这项承诺标志着北约组织和俄罗斯之间一个全新关系的开端。它们打算在共同利益、互惠和透明的基础上,发展牢固、稳定和持久的伙伴关系。

本文件界定了协商、合作、联合决策和联合行动的目标和机制,作为北约组织和俄罗斯相互关系的核心。

北约组织已经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这个进程将持续下去,1991年,北约联盟考虑到欧洲新的安全环境,相应修订了战略原则。因此,北约组织大幅度削减并继续调整常规武力和核武力。北约组织保持履行《华盛顿条件》各项承诺的能力,同时扩大并将继续扩大其政治职能,并且为支持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而执行维持和平和危机管理的新任务,例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应付安全方面的新挑战。北约组织正在联盟范围内发展欧洲安全与防卫特性。它将尤其通过和平伙伴关系,继续发展同欧安组织参加国开展广泛和积极合作的模式,并与伙伴国一道推动建立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倡议。北

约组织成员国决定审查北约组织的战略概念,确保战略概念安全适应欧洲新的安全形势和挑战。

俄罗斯正在继续建设民主社会实现政治和经济改革。它正在发展国家安全概念并修订军事原则,以确保安全符合新的安全现实。俄罗斯已经大幅度裁减武装部队,以空前的规模将部队撤出中欧、东欧和巴尔干国家,并将所有核武器撤回本国领土。俄罗斯决心进一步裁减其常规武力和核武力。它支持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积极参加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危机管理行动。俄罗斯正在派遣部队参加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国部队。

一、原则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从欧洲—大西洋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可分的原则出发,本着所有国家的利益,在信守共同的价值观,承诺和行为准则的基础上,将携手努力促成在欧洲建立共同和全面的安全。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帮助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包括进一步发展其作为预防性外交、防止冲突、危机管理、冲突后复原和区域安全合作的一个主要工具的作用,以及提高其执行这些任务的行动能力。欧安组织是唯一的泛欧安全组织,它在欧洲安全和稳定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北约组织和俄罗斯为加强欧安组织,将合作防止欧洲回到分裂和对抗状态或任何国家受到孤立的可能。

按照欧安组织关于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和全面安全模式的工作,并考虑到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欧洲安全宪章的决定,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寻求欧安组织参加国之间尽可能广泛的合作,目的是在欧洲建立安全与稳定的共同空间,而没有限制任何国家主权的分划线或势力范围。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即为了实现加强欧洲—大西洋地区安全和稳定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就必须对各种新的危险和挑战作出反应,例如咄咄逼人的国家主义,核生化武器的扩散、恐怖主义、长期侵犯人权和少数民族成

员的权利以及未解决的领土争端,这些都对共同和平、繁荣和稳定构成威胁。

本文件不影响并且不能被认为影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或欧安组织作为其所在地区协商、决策与合作的全面性和综合性组织和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下的区域安排的作用。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在执行本文件的规定时,将本着诚意执行国际法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书》及其后欧安组织文件、包括《巴黎宪章》和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为了实现本文件的目的,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把它们的关系建立在对下列原则的共同承诺上:

- 以透明方式发展牢固、稳定、持久和平等的伙伴关系和发展合作,以加强欧洲—大西洋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 确认民主、政治多元化、法治、尊重人权和公民自由以及发展自由的市场经济在发展共同繁荣和全面安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 不以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所载《关于指导参加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的方式,对彼此以及对任何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安组织其他文件所载的选择确保本国安全,边界不可侵犯和人民自决权的手段固有权利。
- 在制订和执行防卫政策和军事原则方面相互具有透明度;
- 根据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原则,以和平手段防止冲突和解决争端;
- 在逐项决定的基础上,支持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或欧安组织的责任下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二、协商与合作机制, 北约组织--俄罗斯常设联合理事会

为实现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活动和目标, 并以共同的方式处理欧洲安全问题及各种政治问题,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设立北约组织--俄罗斯常设联合理事会。该常设联合理事会的核心目标将是在北约组织和俄罗斯之间加强信任, 统一目标, 并养成协商与合作习惯, 以加强各自的安全及欧洲--大西洋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 而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安全。如出现分歧,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努力本着善意和相互尊重, 通过政治协商予以解决。

常驻联合理事会将提供一个机制, 以便就共同关切的安全问题进行协商和协调, 并酌情尽可能作出联合决定, 采取联合行动。协商范围将不扩展到北组织、北约组织成员国或俄罗斯的内部事务。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共有的目标是找出和寻求尽可能多的采取联合行动的机会。随着关系的发展, 双方期望会出现更多的机会采取联合行动。

在出现危机或任何其它影响和平与稳定的局势时常设联合理事会将是北约组织和俄罗斯进行协商的主要场所。理事会除举行常会外, 还将举行非常会议, 以便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迅速协商。在这方面, 如理事会一个成员认为其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受到威胁,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迅速在常设联合理事会内协商。

常设联合理事会的各项活动将对等和透明原则为基础。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在协商与合作过程中, 相互通报各自在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打算以何种措施应付这些挑战。

本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提供北约组织或俄罗斯否决对方行动的权利, 也不侵害或限制北约组织或俄罗斯独立决策和行动的权利。不能利用这些规定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

常设联合理事会将根据议题及北约组织和俄罗斯的愿望, 举行各种级别和不同形式的会议。常设联合理事会将每年举行两次外交部长级和国防部长级的会议, 每

月举行一次驻北大西洋理事会大使/常驻代表级的会议。

常设联合理事会也可酌情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会议。

常设联合理事会可酌情就各议题或合作领域设立特设或常设的委员会或工作组。

军事代表和参谋长也将在常设联合理事会主持下举行会议；参谋长会议每年至少两次，此外，每月举行军事代表级会议军事专家会议可酌情召开。

常设联合理事会将由北约组织秘书长、北约组织一个成员国的代表(轮流)和俄罗斯代表联合主持。

为支持常设联合理事会的工作，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设立必要的行政机构。

俄罗斯将设立驻北约组织代表团，由大使级代表担任团长。代表团将包括一名高级军事代表及其参谋，以进行军事合作。北约组织保留在莫斯科设立适当机构的可能性，其方式尚待确定。

常会议程将联合确定。常设联合理事会的组织安排和议事规则将予以拟订。这些安排将在常设联合理事会首次会议前准备就绪，首次会议至迟于本文件签署后四个月内举行。

常设联合理事会将从事三项不同的活动：

- 就本文件第三节所载议题及共同商定的任何其它政治或安全问题进行协商；
- 在上述协商的基础上，拟订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同意发表平行看法或采取平行行动的联合倡议；
- 一旦在协商过程中达成共识，在逐项决定的基础上作出联合决定，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公平参与规划和筹备联合行动，其中包括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或欧安组织的责任下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北约组织或俄罗斯联合或单独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欧安组织各项指导原则。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认识到深化本文件参加国立法机构间的接触极为重要,还将鼓励北大西洋议会和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议会扩大对话与合作。

三、协商与合作领域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联邦在发展关系时,将注重共同关心的具体领域。双方将在下列领域进行协商,并力求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 与欧洲--在大西洋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或与具体危机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对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贡献;
- 预防冲突,包括预防性外交、处理危机和解决冲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作用和责任及这两个组织在这些领域的工作;
- 联合行动,包括逐项决定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或欧安组织的责任下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如果这种行动使用合并联合工作队,则尽早参加这些工作队;
- 俄罗斯参与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及和平伙伴关系;
- 就北约组织和俄罗斯的战略、防卫政策、军事原则以及预算和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交流信息并进行协商;
- 军备控制问题;
- 核安全问题,包括其中的各个方面;
- 预防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打击核贩运,在具体军备控制领域加强合作,包括扩散问题的政治和防卫方面;
- 在战区导弹防御领域可能进行的合作;
- 酌情加强区域空中运输安全,提高空中运输能力,加强对等交流,以便通过在空防和领空管理/管制的有关方面增加透明度和交流信息来促进信任。其中包括探讨可否在适当空防事项上进行合作;
- 在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常规部队的规模和作用方面提高透明度、可预

见性和相互信任；

- 酌情就核武器问题、包括北约组织和俄罗斯的核原则和核战略进行对等交流；
- 如下文所进一步详述，协调各自军事机构间的扩大合作方案；
- 探讨可否通过俄罗斯与北约组织国家军备主任会议建立联系，进行军备方面的合作；
- 国防工业的军转民；
- 在与防务有关的经济、环境和科学领域拟订彼此同意的合作项目；
- 在民间紧急情况的准备工作和救灾方面进行联合行动和演习；
- 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
- 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北约组织和俄罗斯之间演变的关系，包括在莫斯科设立一个北约组织文献中心或新闻办事处。

经双方商定，可增加其它领域。

四、政治--军事问题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都表示它们共同希望欧洲一大西洋地区获得更大的稳定和安全。

北约组织成员国重申，它们无意、无计划并无理由在新成员国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也不需要改变北约组织的任何核姿态或核政策，并且不预见将来有必要这样做。这包括北约组织已决定它无意、无计划和无理由在那些成员国的领土上建立核武器储存库，不论是建造新的核储存设施，还是改建旧的核储存设施。核储存库是指专门用来安放核武器的设施，其中包括设计来存放核武器的各种地面或地下的强化设施（贮存库或竖井）。

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认识到必须修改《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以适应欧安组织地区更广泛的安全需要和必须进行欧洲21世纪共同和全面安全模式的工作，因此，

它们将在维也纳同其他缔约国一起,考虑到欧洲变化的安全环境和欧安组织所有参加国正当的安全利益,修改《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以提高其可行性和有效性。它们的共同目标是尽快达成一项修改协议,作为这项进程的第一步,它们将同《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其他缔约国一起努力,尽快达成一项框架协议,其中列出《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修改后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要符合1996年12月在里斯本商定的《关于范围和参数的文件》的目标和原则。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都认为,修改《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在符合每个缔约国正当防卫需要的情况下,大幅降低条约适用地区内许可的受条约限制的装备的总量。北约组织和俄罗斯鼓励《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所有缔约国,作为按照欧洲安全环境的转变实现较低的装备水平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考虑减少其根据《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有权维持的装备数量。

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承诺在谈判期间,如《关于范围和参数的文件》所预见,对各自在《条约》适用地区的常规部队目前的态势和能力--尤其是部队数量和部署情况方面--实行克制,以防止欧洲安全局势的发展减损任何缔约国的安全。这项承诺既不损害个别缔约国可能自愿作出的关于减少其部队水平或部署的决定,也不损害它们的正当安全利益。

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的出发点都是《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修改应有助于确保所有缔约国的同等安全,不论它们是否加入一个政治--军事联盟,为的是维护和增强欧洲各地区和整个欧洲的稳定以及继续防止因部队增加而破坏稳定。经修改的《欧洲常规部队条约》(还应扩大信息交流和核查,以进一步提高军事透明度,同时让新缔约国能够加入《条约》)。

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建议《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其他缔约国对《欧洲常规部队条约》进行这样的修改,使缔约国能通过透明和合作的过程,就它们可能准备作出的裁减和相应的受条约限制的装备的国家最高限额达成结论。然后,把它们作为有约束力的限额编入所有缔约国协商一致商定的经修改的《条约》,在2001年加以审

查,以后每隔五年再审查一次。这样做,各缔约国会就可考虑到原来的《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为大西洋至乌拉尔地区确定的所有受条约限制的装备水平、从那时以来作出的巨大削减、欧洲局势的变化和确保任何国家的安全都不被削弱的需要。

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重申,《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它们包括《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在内的国际义务,单独或同其他国家一起只维持与其单独或集体正当安全需要相称的军事能力。

每个缔约国将基于对欧洲目前和将来安全局势的预测,同意经修改的《条约》中关于缔约国的国家最高限额的规定。

此外,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在修改《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谈判中将努力同其他缔约国一起加强稳定,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常规部队在包括中欧和东欧在内的欧洲商定地区集结,造成潜在威胁。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已就它们的常规部队在欧洲新安全环境中的态势阐明了意图,并准备在常设联合理事会的框架内就这些态势的演变进行协商。

北约组织重申,在目前和可预见的安全环境中,该联盟将通过必要的相互配合、一体化和增援能力,而不是通过增加长期驻扎大批战斗部队来进行集体防卫和执行其他任务。因此,它必须依靠同上述任务相称的充足的基础设施。在这种意义上,如果为了对侵略威胁进行防卫、执行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欧安组织主导原则的支助和平任务以及按照经修改的《欧洲常规部队条约》、1994年《维也纳文件》的规定和双方商定的透明度措施进行演习,可在必要时进行增援。俄罗斯在欧洲部署其常规部队时也将实行同样的克制。

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将努力增强各自武装部队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相互信任。它们将充分履行1994年《维也纳文件》规定的义务并同欧安组织其他参加国开展合作,包括在适当论坛,尤其在欧安组织内进行促进信任和安全的协商。

北约组织成员国和俄罗斯将利用和改进现有的军备管制制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和平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安全关系。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为了发展军事机构之间的合作,将通过常设联合理事会加强北约组织及其成员国和俄罗斯的高级军事当局之间的对话,从而扩大政治--军事的协商和合作。它们将实施一个在北约组织和俄罗斯之间各个级别大幅增加军事活动和具体合作的方案。同常设联合理事会的宗旨相一致,这种加强的军方对话所依据的原则是每一方都不把另一方看作一种威胁,也不寻求损害另一方的安全。这种加强的军方对话将包括定期相互通报北约组织和俄罗斯的军事理论、战略和所产生的部队态势,还包括进行联合演习和训练的广泛可能性。

为了支持这种加强的对话和常设联合理事会军事部门的工作,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在互惠和进一步相互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各级军事联络团。

为了加强它们的伙伴关系和确保这种伙伴关系尽最可能落实到具体活动和直接合作中,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各自的军事当局将探讨北约组织与俄罗斯联合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的进一步发展。这项倡议应立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工作的积极经验,在那里汲取的教训将用于设立合并的联合工作队。

* * *

本文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北约组织和俄罗斯将根据各自的程序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实施。

本文件有法文、英文和俄文的两份原本。

北约组织秘书长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组织秘书长提供本文件文本,并请他们分发给各该组织的所有成员。
